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12.26 農授防字第 0961473589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為因應臺北縣改制，臺北縣得準用獸醫師法第 48 條有關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獸醫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